

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辦法

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
100年06月30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修正通過
103年03月31日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5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9月25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5日北醫校環字第1130018045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目的)

為提昇本校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成效，使教職員生瞭解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標準及清運規範，依「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經教學、研究等過程產生附件一所列之廢棄物，分為基因毒性、感染性及廢尖銳器具三類。

第二條 (收集容器)

-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與感染性廢棄物收集前，實驗室須自行購置妥適大小之有蓋收集桶，並至環安組領取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貼紙，黏貼於桶外。
- 二、預計產生基因毒性廢棄物與感染性廢棄物前，實驗室須至環安組領取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紅色垃圾袋(以下簡稱紅色垃圾袋)，於紅色垃圾袋上標示產生單位、實驗室負責人姓名及連絡電話，再行置入有蓋收集桶中進行收集。
- 三、廢尖銳器具收集前，實驗室須自備不易穿透之堅固可密封之收集容器，並至環安組領取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貼紙，黏貼於收集容器外，同時於明顯處標示產生單位、實驗室負責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第三條 (貯存)

- 一、設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暫存設施/空間之實驗室應事先至環安組索取「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黏貼設施/空間外

明顯處。

- 二、紅色垃圾袋或廢尖銳器具收集容器，無使用時須確實將開口處密閉。
- 三、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收置於不易碰觸之處，貯存以一年為限，建議收集容器盛裝不超過八分滿為宜。
- 四、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貯存溫度於攝氏五度以上者，以一日為限；貯存溫度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貯存溫度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紅色垃圾袋不可盛裝過滿過重，以避免造成破裂或開口鬆脫。
- 五、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含)以上實驗室所產生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或其他受污染廢棄物，應先完成滅菌處理標準程序，再收置於生物醫療廢棄物暫存設施/空間內。
- 六、受汙染動物屍體、殘肢廢棄物等收集後即須冷凍貯存，預計前往清運地點前再取出。
- 七、每日實驗結束後，實驗室應將當日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收置於生物醫療廢棄物暫存設施/空間內。
- 八、感染性廢棄物及廢尖銳器具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及時於環安組公告時段予以清運。

第四條 (清運)

- 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時段及地點，以環安處網頁公告為主。
- 二、若變更清運日期/時間/地點，環安組應事前另行公告。
- 三、實驗室運送生物醫療廢棄物前，應將紅色垃圾袋開口處確實捆紮，盛裝廢尖銳器具之收集容器應蓋緊，確認包封良好、無破損洩漏之虞，並裝入紅色垃圾袋。
- 四、清運時請務必穿著實驗衣、手套、長褲、包鞋。
- 五、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時，如有必要請以推車運送，行經路線應搭乘專用電梯，並盡可能避免穿越各大樓。
- 六、實驗室將生物醫療廢棄物運送至清運地點後，依序由環安組協助過磅，如為血液或動物屍體，實驗室應於過磅前告知環

安組知悉。

- 七、紅色垃圾袋過磅前，實驗室須先於袋身黏貼現場環安組發放標示有該次清運與處理機構標籤貼紙；過磅後由實驗室以油性筆於袋身標示重量及清運日期，並填具廢棄物清除簽收單，接續由清運廠商將廢棄物移送至運送車輛。
- 八、如有下列任一情形，將不予以清運：
 - (一) 未使用環安組提供之紅色垃圾袋。
 - (二) 紅色垃圾袋或收集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
 - (三) 未依本校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
 - (四) 有違反環境部相關法規或本辦法規範之情事。

第六條 (申報)

- 一、委託生物醫療廢棄物廠商清運與處理程序，應依環境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規定辦理。
- 二、環安組應完備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事宜，並將申報聯單資料與妥善處理文件保存三年以上，以供備查。

第七條 (罰則)

-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予以警告改善或不予以清運，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懲處方式。
- 二、如實驗室未依本辦法規定，致使本校遭受罰款或相關處分，依「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類別	項目	成分與說明
基因毒性廢棄物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thioprine, chlorambucil(氮芥苯丁酸), chlornaphazine, ciclosporin, cyclophosphamide(環磷醯胺), melphalan(氮芥苯丙胺酸), semustine, tamoxifen(它莫西芬), thiotepa(沙奧特帕), treosulfan.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citidine, bleomycin, carmustine, chloramphenicol(氯絲菌素), chlorozotocin, cisplatin, dacarbazine, daunorubicin(道諾魯比辛), dihydroxymethylfuratrizine, doxorubicin(杜薩魯比辛), lomustine, methylthiouracil(鉀硫脲酮), metronidazole(硝基甲嘧唑乙醇), mitomycin, nafenopin, niridazole, oxazepam(歐沙氮平), phenacetin(非那西汀), phenobarbital(苯巴比妥), phenytoin(二苯妥因),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 progesterone(黃體素), sarcolysin, streptozocin, trichlormethine.
感染性廢棄物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病理廢棄物	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血液廢棄物	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驗屍或解剖行為而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實驗室廢棄物	1. 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屬之。 2. 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透析廢棄物	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隔離廢棄物	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廢尖銳器具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但不含止血棉球、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等。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